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吉

相　對　人　鄧光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伍萬柒仟壹佰玖拾肆元後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二二二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一一〇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22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2年度訴字第11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，認其聲請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其債權於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，而在

通常情形下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9,750元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、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 年4 月、2 年、1 年，共計4 年4 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4 年6 月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因認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85萬7,194元（380萬9,750元　5 ％　4.5＝85萬7,1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蒨